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教生徵兵處理

宣導計畫

壹、依據：

- 一、兵役法。
- 二、徵兵規則。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四、體位區分標準。
- 五、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
- 六、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
- 七、其他有關作業規定。

貳、目的：

- 一、為使就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以下簡稱特教生)、家長與教職員工對現行兵役相關法規及徵兵處理等更加瞭解，俾利特教生之生涯規劃。
- 二、增進特教老師對兵役相關規定的瞭解並協助在校宣導及落實特教生之役男徵兵檢查，以審慎判定體位並維護役男權益。

參、權責區分

- 一、內政部役政署：訂定特教生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並督(輔)導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並協調所轄教育單位安排校園宣導場次，辦理到校服務宣導說明會。
- 三、鄉(鎮、市、區)公所：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到校宣導說明及各項執行作業。

肆、實施對象、辦理時程及方式：

- 一、實施對象：特教生、家屬或任職於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之教職員工。
- 二、辦理時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動與轄內高中（職）之各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每年至少辦理一場次以上說明會。
- 三、辦理方式：說明會除學生及老師參加外，應轉知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伍、作業要領：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聯繫教育單位洽商所轄各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意願，有意者填申請表。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有意願申請到校說明之學校名單，安排場次及時間，並協調宣導學校準備放映設備（投影機、DVD 放映機或筆記型電腦、音響設備等）。
- 三、有關到校宣導內容應包含役男徵兵處理相關規定、體位區分標準、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及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等相關兵役規定。特教生兵役問題相關問與答，可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役男服務-常見問答集-常備兵徵集類項下查閱參考。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兵籍調查之健康情形部分，應新增調查役男目前或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之選項，俾利徵兵檢查時依役男情況安排專科檢查。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及「役男徵兵檢查健康調查表」註明役男是否目前或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等訊息，以利安排於徵兵體檢時加強精神科專科檢查；必要時由檢查醫院施作魏氏成人智力測驗。

- 六、特教生 18 歲之年持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依其意願協助申請提前接受徵兵檢查，以逕判免役體位。
- 七、協助未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但其罹患病症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條件之特教生，於 18 歲之年依其意願協助申請提前接受徵兵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徵兵檢查前辦理向社政單位勾稽役男身心障礙作業，應勾稽當年度全部參加徵兵檢查的役男(含當年次及其他年次)，以落實勾稽作業。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所轄身心障礙役男及特教生之兵役問題於單位網站宣導或製作宣導海報等資料，轉請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以加強宣導，廣為周知。

陸、督導考核：

- 一、本項作業列入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業務督訪考核項目評分，內政部役政署並得不定期督訪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以落實業務推動。
- 二、各級役政單位及教育單位於每年徵兵處理工作完成後，對推動本項工作有功人員，得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本諸權責辦理敘獎。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學校名稱)特教生徵兵處理宣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校名				
	地址				
學校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活動日期	日期	108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活動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建議主題	<p>一、徵兵處理(含兵籍調查)、體位區分標準、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及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等。</p> <p>二、其他(請詳列)</p>				
備註	<p>本項活動之宣導對象為就讀於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家長與學校教職員工。</p>				